

传统村落集中连片区域分级分类保护利用评价体系构建

——以国家级示范州黔东南为例

杨宗豪

黔东南州住房保障中心

摘要: 本文结合贵州省黔东南州开展的传统村落分级分类保护利用实践,探索区域内传统村落分布数量多、密度大的分级分类保护利用评价体系构建。通过确定分级评价因子,采取不同的权重和赋分,综合确定村落的保护利用级别,提出保护利用措施;采用基础现状调查加定性分析的方法,确定村落的保护利用类别,明确发展方向,指导传统村落保护利用。

关键词: 集中连片; 分级保护; 分类保护

【DOI】10.12254/j.issn.2096-6539.2022.19.107

一、引言

黔东南州位于贵州省的东南部,地处湘桂黔三省结合部,少数民族人口众多,占总户籍人口的81.8%,全州共有五批409个传统村落,占全省56.49%,全国6%,是传统村落分布最密集、保存最完整、最具民族特色的地区之一,但存续状况有很大的差异,有些村落民族风情浓郁、保存完整、建筑品质上乘,有些村落传统建筑数量较多、风貌保护较完整,有些村落传统建筑少、保护价值一般。本次分级分类保护利用评价体系在地市级行政区划传统村落存续数量较多的区域内探索构建,通过梳理传统村落自身本底资源环境,突出示范引领,分级保护,分类指导,寻求到不同的保护利用途径和措施。

二、黔东南州传统村落面临的主要问题

(一) 村落数量多,建筑风貌保护压力大

在住建部传统村落评价指标体系中,村落传统建筑的规模、比例、丰富度和完整性占60的分值,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黔东南州外出务工的村民较多,回村拆旧建新、旧房改扩建的现象逐步增加,同时村民借鉴现代建筑风格,传统村落建筑形式和布局被打乱,整体风貌和原有格局遭到破坏,违规建房比较严重,建设性破坏问题突出。

(二) 产业同质化发展程度高

贵州黔东南州山高坡陡,传统村落分布在群山之间,人均耕地少,不适合搞规模化现代农业产业,只能发展自给自足的传统种养殖业,产业发展单一。随着贵州省旅游产业化工作的推进,绝大多数村落都将发展旅游产业作为村落三产的主导产业,产业同质化程度高。同时,境内的传统村落建筑均为杆栏式木质连片建筑,建筑风貌同质化程度高,对发展特色旅游产业也有不利

影响。

三、分级分类评价体系构建

面对如此众多的传统村落,按照以往均衡保护的方式进行,固然能做到全面保护,但所需的资金巨大。如何抓住重点,做出亮点,将有限的资金和资源用于保护保存完整、具有典型代表的村落,通过示范建设,引领带动传统村落区域性的保护利用,基于此,评价体系遵循系统性和可操作性原则,通过梳理村落的本底资源、存续状况,构建分级分类保护利用评价体系,可以有序

(一) 分级保护利用评价

1. 构建分级评价体系。本次分级保护评价体系研究基于黔东南传统村落存续的基本现状情况分析,采用专家会议法,邀请规划、建筑、文物文化、旅游、交通、农业等相关领域的专家,从定性和定量分析入手,参考《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试行)》及《黔东南州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州总体项目策划》,并结合不同指标影响程度赋予不同权重,制定分级评价体系表。共选出8个评价指标,15个指标分解评价因子,分别是环境要素、选址与格局、交通可达性、传统建筑资源、非遗文化传承、设施配套建设、产业基础与发展、组织建设能力。

为客观反映传统村落的特点,将各个指标的评价细分为三个等级,不同等级确定不同分值,根据村落存续状况进行打分,得到传统村落单个指标分解评价分值,得分与评价因子相乘,相加计算得到权重得分,最终确定单个村落得分。

本次构建的分级评价体系,提出三个保护层级,即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利用,判定一级保护利用村落综合得分为6.49-7.7分;二级保护利用村落得分为4.34-6.48分;三级保护利用村落得分为1.4-4.33分。

2. 保护利用措施。一级保护利用:采取整体保护的原则,保持传统村落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保护村落的传统选址、格局、风貌以及自然和田园景观等整体空间形态与环境。采用传统工艺和材质,完善村落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整治、修复与村落整体风貌不协调建筑。注重文化遗产的活态传承,不得强制搬离原住民,禁止大拆大建、拆真建假、以假乱真,对重要的天际线、景观视廊、鼓楼、风雨桥、寨门等重要空间节点进行重点管控。二级保护利用:采用整体保护、局部调整的措施,保持传统村落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

传统村落集中连片区域分级保护利用评价体系表

评价指标	指标分解评价因子	指标释义及分值标准	得分
环境要素评价 0.1	山水自然环境 0.03	村落周边生态环境良好，与村落整体风貌相协调	4
		村落周边环境有一定程度改变，与村落整体较协调	2
		村落周边环境遭到破坏，与村落整体风貌有冲突	1
	历史环境要素 0.07	历史环境要素丰富，古树、古井、古城墙、寨门、鼓楼、风雨桥6处以上，最高6分	6
		历史环境要素较多，古树、古井、古城墙、寨门、鼓楼、风雨桥3-5处，得3分	3
		历史环境要素较少，古树、古井、古城墙、寨门、鼓楼、风雨桥2处及以下，得1分	1
选址与格局评价 0.15	选址科学、规划合理0.05	村落选址具有典型的苗侗地域特点，很好的体现深厚的民族智慧和历史底蕴。	5
		村落选址具有苗侗地域特点，较好的体现民族智慧和历史底蕴。	3
		村落选址保持苗侗地域特点，勉强能体现民族智慧和历史底蕴。	1
	村落格局保存完整度 ^[1] 0.1	村落保持完整的传统格局，街巷体系完整，空间节点视廊保持良好	10
		村落保持完整的传统格局，街巷体系较为完整，空间节点视廊保持较好	5
		村落的传统格局保持一般，街巷体系遭受破坏，影响空间节点视廊	2
交通可达性评价 0.15	村落区位条件 0.05	位于城市、县城周边，车程0.5h以内。	5
		距离城市、县城距离适中，车程在0.5-1h	3
		距离城市、县城距离适中，车程在1h以上	1
	与周边景区（4A以上）、特色小镇交通距离 ^[4] 0.1	位于景区（4A以上）、特色小镇周边，车程在0.5h以内。	10
		距离景区（4A以上）、特色小镇适中，车程在0.5-1h	5
		距离景区（4A以上）、特色小镇较远，车程在1h以上	2
传统建筑资源评价 0.2	传统建筑占地规模及比例 ^[1] 0.1	传统建筑占地5公顷以上，传统建筑占比60%以上	10
		传统建筑占地3-5公顷以上，传统建筑占比40-60%	5
		传统建筑占地3公顷以下，传统建筑占比40%以下	2
	建筑风貌协调完整度 0.1	村落建筑风貌整体协调统一，保存完好，建筑质量良好且集中连片分布。	10
		村落建筑风貌整体协调统一，保存较为完好，建筑质量较好且集中连片分布，有少量的不协调建筑。	5
		村落建筑风貌整体遭到破坏，不能体现苗侗特色，传统建筑质量较差，不协调建筑多。	2
非遗文化传承评价 0.1	非遗文化丰富度 0.05	有世界级或国家级名录1项及以上	5
		有省级名录1项及以上	3
		有州级名录1项及以上	1
	非遗文化活态传承 0.05	传承良好，具有传承活力，有国家级以上明确代表性传承人	5
		传承一般，无专门管理，有省级、州级代表性传承人	3
		传承濒危，无代表性传承人	1

评价指标	指标分解评价因子	指标释义及分值标准	得分
设施配套建设评价 0.1	基础设施配套 0.03	垃圾收运处置, 给排水设备、处理装置等各类生活设施较为完善	3
		垃圾收运处置, 给排水设备、处理装置等各类生活设施相对完善	2
		垃圾收运处置, 给排水设备、处理装置等各类生活设施欠缺	1
	旅游服务设施配套 0.07	村内有农家乐、民宿等游客接待点5处以上, 旅游标识标牌完整, 引导有效	7
		村内有农家乐、民宿等游客接待点1-4处以上, 旅游标识标牌较为完整	4
		村内无游客接待设施, 旅游标识标牌欠完善	1
产业基础与发展评价 0.1	农业产业基础 0.03	有特色的现代农业产业并具有一定的规模	3
		以传统农业为主导, 有少量的现代农业产业	2
		以传统农业产业为主	1
	旅游产业基础 0.07	旅游资源开发成熟, 年游客量在6万人次以上	7
		旅游资源开发较完善, 年游客量在2万人次以上	4
		旅游产业待开发	1
组织建设能力评价 0.1	基层党组织群众满意度评价 0.1	基层党组织动员能力强, 村集体事务群众积极响应, 村民对村支两委满意度在85%以上	10
		基层党组织动员能力较好, 村集体事务群众积极响应, 村民对村支两委满意度在80%以上	5
		基层党组织动员能力一般, 村集体群众响应一般, 村民对村支两委满意度在60%以上	2

续性。保护村落的传统选址、格局、风貌以及自然和田园景观等整体空间形态与环境。对受到破坏影响景观视廊、鼓楼、风雨桥、寨门等重要空间节点采用修复、整治、改造等方法进行更新, 恢复传统风貌。三级保护利用: 按照重要程度采用整体保留、局部调整的措施, 对村落的街巷、鼓楼、风雨桥、寨门等公共空间和景观视廊等进行整体保留; 对于遭受严重破坏的局部空间, 采用整治、改造、拆除等方法, 恢复其传统风貌。

(二) 分类保护利用评价

从传统村落现状本底资源状况出发, 综合考虑其存续状况, 结合村庄基本分类类型, 更好地盘活有限资源, 判断产业基本发展方向。通过评价, 将黔东南州传统村落分为传统农耕村落285个、特色产品村落38个、生态景观村落40个、研学科普村落26个、精品民宿村落20个等五大类。

四、结束语

为验证分级分类保护评价体系的科学性, 本文对黔东南州409个传统村落进行了样本案例调查, 初步验证所构建传统村落分级分类保护利用评价体系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评价结果符合黔东南州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现状。本评价体系能较好的识别传统村落的资源保护利用状况, 特别是传统村落数量多, 资金资源有限的区域,

进行分级分类保护利用, 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参考文献

-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印发《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EB/OL]. (2012-08-22)
- [2]曹昌智, 姜学东, 吴春等. 黔东南州传统村落战略研究[M].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5
- [3]康晨晨, 黄晓燕, 夏伊凡. 传统村落文化遗产价值分级分类评价体系构建及实证——以陕西省国家级传统村落为例[J/OL]. 《陕西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 [4]马丹娅. 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发展策略——以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为例[D]. 北方工业大学. 2022.
- [5]李松志, 李敏, 李澜. 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的困境和路径[J]. 超星. 2023, 01: 41-45
- [6]吴必虎, 俞曦. 《旅游规划原理》[M]. 北京: 中国旅游出版社, 2010(02): 181-192.

作者简介:

杨宗豪(1985.10.21), 男, 苗族, 贵州省天柱县人, 东华理工大学测绘工程学院, 测绘工程专业, 本科, 黔东南州住房保障中心, 工程师, 主要研究方向为城乡规划。